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投资本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01,088.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694.26
减：手续费支出	638.00

减：预付债转股余额兑付款	500,000.00
减：销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408,145.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7,694.26元。手续费支出638.00元，其中包含函证费用500.00元。

2、预付债转股余额兑付款

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余额兑付预付款500,000.00元。

3、销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已完成全部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留存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901,088.79元，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已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并于2021年1月18日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已完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并于2021年9月7日进行了公告。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留存节余资金1,408,145.05元于2021年度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投资本制定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9681900010969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北京北京西城支行、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168010010004244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业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安信证券在该行下辖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2200001832）。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国投资本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相关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相关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相关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相关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相关情况。

（七）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留存节余资金 1,408,145.05 元于 2021 年度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本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国投资本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安信证券资本金	否	794,368.96	794,368.96	0.00	794,368.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94,368.96	794,368.96	0.00	794,368.96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94,368.96	794,368.96	0.00	794,368.96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0.00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留存节余资金1,408,145.05元于2021年度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

谢方贵

韩宇

韩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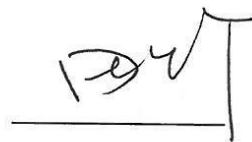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庄国春



田竹

